The logo f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Open Education (NTOU) is a blue speech bubble with the letters 'NTOU' in white. To the left of the bubble are three small blue triangles and a star. Below the bubble is a horizontal bar with segments of green, blue, and green.

**NTOU**

# 教師升等制度變革 公聽會

110年3月2日

CONTENTS

# 目錄

01

背景

02

基本門檻

03

教學成績

04

服務成績

05

外審制度



# 01 背景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

3



類別	項目	備註
教學 成績 (100分)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註: 著作外審成績 平均需達80分 (外審委員人數6人)
	2.授課教材	
	3.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	
	4.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教學 服務 成績 >=8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含研發能量)	
	2.服務年資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4.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	
	6.社區服務	
服務 成績 (100分)		



## 01 背景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

4

1.

法規妥適性-教學  
服務表現鑑別度  
不足



2.

本校原乙標制度  
有非專業審  
查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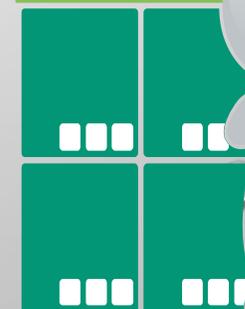


3.

整體檢討審查  
機制-外審委員人  
數過多?



## 公聽會





# 01 背景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



類別	項目	備註
教學 成績 (100分)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1.教師應盡義務與教學表現有釐清之必要
	2.授課教材	
	3.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	
	4.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教學 服務 成績 (10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含研發能量)	2.因應法規制度改變有滾動調整之必要,如應納入學術研究倫理的基本學養
	2.服務年資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3.完善教學創新獎勵制度
	4.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	4.改善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之評估制度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	
	6.社區服務	



# 01 背景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變革



類別	項目	備註	
教學成績 (100分)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教學	
	2.授課教材		
	3.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		
	4.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服務成績 (10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含研發能量)	基本門檻 服務
		2.服務年資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成績 (100分)
		4.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			
6.社區服務		服務成績 (100分)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變革

類別	原有/更新項目	新增/更新項目	
基本門檻	教學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2.授課教材	
	服務	1.研發能量	3.教學相長表現
		2.擔任導師	3.學術研究倫理
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成績 (100分)	1.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2.教學反應意見調查(40-50分)	
	服務成績 (10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 (20分)	3.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2.服務年資(10分)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4.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15分)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15分)	
6.社區服務(10分)	外審人數建議調整為4人		



## 02 基本門檻

8

# 教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更新)



過去三年實際授課時數+行政時數 (即折抵後) + 研究時數之平均值。

平均值=(過去第一年平均值+過去第二年平均值+過去第三年平均值)÷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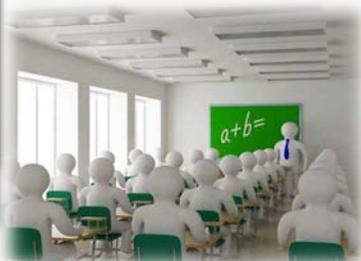
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過去三年平均值需 $\geq 9$ 、  
講師升助理教授過去三年平均值需 $\geq 10$



申請教師如屬具有大學部之學系，  
所授課程須至少1門為大學部課程

## 授課教材

(更新)

02  
基本門檻傳統  
教學

至少須達3門(含)課程使用自編教材

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  
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創新  
教學



## 02 基本門檻

# 教學-教學相長表現 (更新)

10



## 教學觀摩

開放課程觀摩1次2點、參與課程觀摩1次1點，共須達3點(含)以上



## 飛鷹翱翔計畫

- 1.參與夥伴教師制度
- 2.適用於修法通過後之新進教師

## 新進教師研習

- 1.須達6小時(含)以上
- 2.適用於修法通過後之新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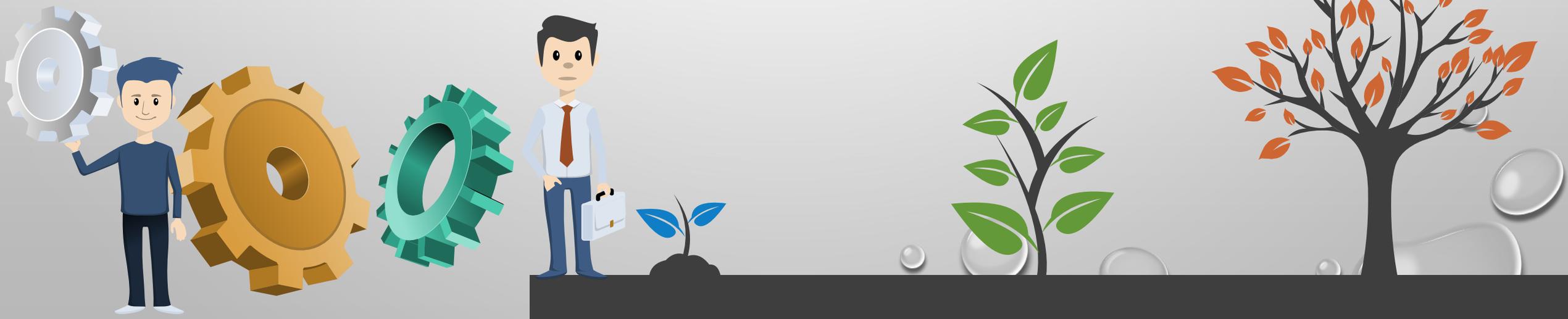
02  
基本門檻

## 研究-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新增)

11



需通過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請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列印  
修課證明)





02

基本門檻

## 服務-研發能量 (更新)

12

<p>取得前一職級 教師資格後升 等期間科技部 研究計畫(含 申請)、其他 及民間企業合 作計畫，每年 平均至少1件。</p>	<p>需以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 之名義所承 接之計畫</p>
---	---





02  
基本門檻

# 服務 (更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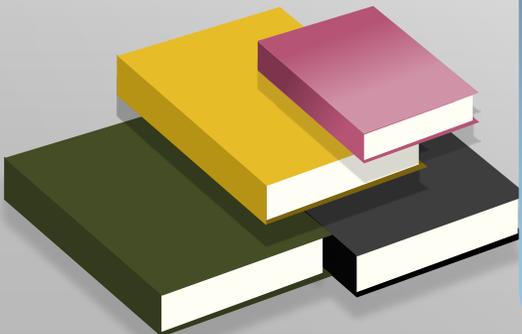
五年內至少達5次(含)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指導教授者不得重複計算

擔任導師

領有本校導師費資格者包含：(1)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班級導師。  
(2)研究生指導教授：碩士班1-2年級、博士班1-3年級

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推薦資料  
(i.e.校隊或社團輔導老師)





### 03 教學成績

14

## 升等制度(教學部分)修正建議

-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更新項目)
-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40-50分) (更新項目)
- 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新增項目)
- 前揭三項分數依升等教師之意願(強項)自行調整配分，配分合計100分





##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 ■ 行政作業 (更新項目)

(A)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B)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C)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D)社會回饋、(E)參與USR計畫(計算方式：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2分)、(F)其他。除(E)外，由各級教評會依前述事蹟評定成績(每件事蹟1-3分)。

### ■ 英語授課(英文課程除外)：每2學分課程計3分，3學分課程計5分，最高採計30分。(採計升等前六學期)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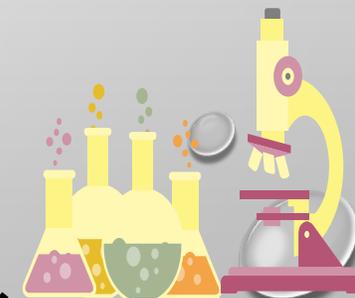
### 03 教學成績

##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40-50分)

16



- 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10人，及研究所選課大於3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30%以上，且填答人數3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大學部必修課程每科可加權0.5，選修課程每科可加權0.3
- 依教師意見調查平均成績乘10計算得分(核算到小數點1位)



(註：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 03 教學成績

## 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新增)

17



- 參與校級規劃之創新教學方案：2分/案
- 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分、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分
- 執行其他與教學相關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2分。申請教學相關計畫(未獲補助)：每件計畫1分
- 教學優良與傑出：獲選1次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得分15分，獲選1次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得分10分(5分)，獲選1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得5分(3分) (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 參與國內外競賽：每案3-10分(由各級教評會依獲獎事蹟評定成績)



## 04 服務成績

18

# 升等制度(服務部分)修正建議



- 服務年資(10分)
-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15分)
-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15分)
- 社區服務(10分)
- 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 (20分)

(註: 本項內容均為原有項目，僅作內容配分調整)



## 04 服務成績

19

### 服務年資(10分)



- 服務滿三年以6分計，每滿一年加計1分，滿分為10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 04 服務成績

# 其他服務

20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15分)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15分)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10分)





## 04 服務成績

#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20分)

21



- **研究計畫件數(10分)**：以主計室管控且有會計編號之主持人  
(1)自然科學領域：5件(含)以上/10分、4件/8分、3件/6分、2件/4分、1件/2分。  
(2)人文社會領域：3件(含)以上/10分、2件/6分、1件/3分。
- **專利、技轉 (5分)**：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1件/2分。
- **申請科技部計畫(5分)(採計近5年申請紀錄)**：  
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1件/2分。

# 辦理著作外審-現行規定

系教評初審通過

院教評複審通過

辦理著作外審

【未來擬規劃電子化方式進行】

人事室  
檢核

審核通過  
(送副校長  
室)

資料漏誤  
通知老師  
補正

副校長室  
檢核

遴選外審委員

- 1.通知教師提供迴避及推薦名單
- 2.通知院教評召集人提供推薦名單
- 3.遴選討論、圈選及核定名單

送外審

外審結果送  
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著作	本校規定	教育部規定
篇數	未限制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u>五件</u>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出版或發表期間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 <u>送審前五年內</u> 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 <u>送審前七年內</u> 之著作。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審查人數	送 <u>六位</u>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建議修正為 <u>四位</u>	送 <u>三位</u> 學者專家審查



# 辦理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110.8.1~	109.12.14~110.8.1	107.6.11~109.12.14
通過標準	廢除乙標，改為「通過」及「不通過」兩種審議結果	甲標、乙標通過，丙標不通過	甲標通過、乙標由校教評投票後決定通過與否、丙標不通過
通過	<p>一 平均八十分、五位達七十八分、四位達八十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二 平均八十分、四位達七十八分、三位達八十二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建議修正為：</p> <p>一 平均八十分、四位達七十八分、三位達八十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二 平均八十分、三位達七十八分、二位達八十二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一 甲標：平均八十分、五位達七十八分、四位達八十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二 乙標：平均八十分、四位達七十八分、三位達八十二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一 甲標：平均八十分、五位達七十八分、四位達八十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二 乙標：未達甲標，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不通過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	丙標：未達甲標、乙標者	<p>一 乙標經校教評會投票，未達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p> <p>二 丙標：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4/15 第二次公聽會

